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5015号

申请人：张桂清，男，汉族，1976年4月10日出生，住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凤安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赤沙村新滘南路高桥新苑二巷8号605。

法定代表人：伍美贤，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曾翠文，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张桂清与被申请人广州市凤安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医疗保障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张桂清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曾翠文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原由申请人支付给被申请人的社保、医保转账金额9860元；二、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2016年10月至2018年3月个人应有的个人医疗保障金6156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本案已过仲裁时效，依法应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首先，申请人关于返还其个人支付的医保费发生于2019年5月5日，距今已有4年余，在此期间申请人从未提出过返还的主张，其该主张已过仲裁时效。其次，我单位为申请人补缴社会保险费的时间为2019年5月份，申请人当月即应当知道补缴医保个人账户存在损失的事实，至今才提出仲裁申请，已超过仲裁时效。二、申请人与我单位之间的劳动争议相关纠纷早已处理完结，申请人现再次提起仲裁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其仲裁请求不应得到支持。2019年3月6日，申请人与我单位达成调解协议，当天出具《仲裁调解书》明确由我单位支付申请人8700元，申请人不再追究我单位其他任何责任，我单位已按协议内容向申请人支付了8700元，现申请人再次提出仲裁申请，严重违反诚信原则，理应驳回其请求。三、申请人要求我单位返还9860元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仅向我单位转账了6415元，且该笔费用已用于支付其补缴社保个人承担部分，其要求我单位返还没有任何依据。四、申请人要求我单位赔偿其个人医疗保障金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因我单位而造成其在欠缴期间无法享受医疗保险待遇。首先，根据《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明确补缴后欠缴期间参保人员发生的有关医疗费用由负有缴费义务的用人单位承担。其次，《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广州市社会医

疗保险条例》制定的，该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待遇，应是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一定的费率和缴费基数缴纳医疗保险费，形成医疗保险基金，再由基金对参保职工因疾病支付医疗费用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给予一定的补偿。此条款中“社会医疗保险待遇”应理解为“欠缴期间参保人员发生的有关医疗费用”。本案中，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在该期间产生医疗费用损失。其次，医疗保险账户资金属于专款专用，不得采取违法违规手段套取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资金，结合《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并未主张或举证证明其在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付范围内因补缴医疗保险而不能使用个人账户内的资金，从而导致了实际的损失，若支持申请人关于通过现金方式向申请人的账户支付医疗待遇资金损失的请求，不能实现医疗账户资金专款专用。再次，我单位已按法律规定义务补缴了申请人的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向个人账户划拨资金并非我单位的义务或职责，申请人应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支付，而非向我单位申请，根据《医疗保险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划付义务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承担，我单位已于2019年5月补缴了申请人的社会保险费，申请人应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请求划付资金，而非向我单位申请，其主张我单位承担此义务，没有法律依据。最后，申请人主张损失的计算方式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即便需要赔偿其个人账户损失，申请人应向社会保险机

构申请出示其个人账户实际损失的证明，而非其直接简单按照缴费金额相加计算。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曾就确认劳动关系、赔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向本委申请，案号为穗海劳人仲案字〔2019〕500号，该案被申请人与本案被申请人相同，该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委主持调解，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达成如下协议：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确认双方自2016年11月10日起至2018年3月10日止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在2019年3月6日一次性现金支付申请人8700元；三、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互不再追究对方因订立、履行、解除劳动合同而产生的其他责任。申请人于2019年3月6日写下收据，确认已收到被申请人支付的上述案件的调解款8700元。

回归本案，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无故解除劳动合同，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有确认劳动关系的内容，故其要求被申请人补缴社会保险费，被申请人要求其承担个人应缴部分费用，在被申请人为其补缴了社会保险费后，个人部分的医疗保障金并没有到达其个人账户，故要求被申请人返还其已向被申请人支付的个人部分的社会保险费及支付应得的个人医疗保障金。另查，申请人确认其本案请求所涉及的期间均为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被申请人则主张申请人的请求已过仲裁时效，且双方

已达成调解协议不再追究对方的责任，申请人的请求不应得到支持。本委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已就 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的劳动争议事项达成一致调解协议，根据调解协议的内容，双方关于上述期间的全部劳动争议事项已在该次调解中进行清结，不再追究对方其他任何劳动纠葛或劳动人事争议，现申请人再行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社保、医保费、个人医疗保障金的请求，有违上述调解协议之约定，本委对此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陈柳萍